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2〕42号

关于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为了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状况,加强教学过程与教学质量监控,加强日常教学管理,规范教学运行,促进教风学风建设,提升教学质量,学校决定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- 1. 教学岗位落实情况: 教师是否履行岗位聘用的教学职责; 有无迟到、早退、缺课、不经申请审核擅自调停课等情况;
- 2. 日常教学规范的执行情况:专业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 教案、教学进度;
- 3. 教材使用情况: 教材选用是否规范,对不合要求的教材是否及时更换;
- 4. 作业批改及平时成绩的考核情况: 学生作业完成情况、教师批改及平时成绩记载情况等:
- 5. 课堂教学情况: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及 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、师生互动情况:

- 6. 实验教学情况: 教学(大纲)计划、实际教学安排、实验开出率、有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:
- 7. 课程设计及实训情况:安排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, 有无课程设计纸质文档或实训报告,课程设计纸质文档或实训 报告必须是否批改。
- 8. 实习教学情况:实习教学计划、执行情况、本学期学生实习计划和安排、疫情应对措施。
- 9.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展情况: 2023 届毕业论文(设计) 工作是否按计划全面启动启动,指导教师选聘是否落实到位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以学院(部)组织检查为主,学校组织抽查为辅。

- 1. 各二级学院(部)要高度重视,统筹安排,通过听课、交流、座谈、研讨、检查等方式方法,全面了解本院(部)的教学工作情况,发现本(部)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听取师生对教学质量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- 2. 学校教务处、质评中心、督导室在对各二级学院(部)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和集中组织各级教学管理干部、专家在视频听课基础上,深入课堂听课和现场交流,督查学院(部)期中教学检查活动,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等方式方法开展专项检查。
- 3. 各二级学院(部)要对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, 连同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原始记录,向教务处提交期中教 学检查总结报告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学期第9-10周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- 1. 检查督查情况,由教务处、质评中心、督导室编发全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简报。
 - 2. 检查结果作为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